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不罚〔2024〕18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船步镇叶成养殖场：

经营者：钱子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CA9JWG3B

经营地址：罗定市船步镇聂洞村委石崩村20号

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船步镇聂洞村委石崩村20号的罗定市船步镇叶成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建有1栋猪舍，配套建设有1个地埋式沼气池、1个三级沉淀池和1个约300平方米的沼液收集池。现场检查时正常养殖，母猪存栏12头，中猪存栏140头，仔猪存栏120头。经核实，该养殖场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2日）；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2日）；
3. 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7月2日）；
4. 罗定市船步镇叶成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钱子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20号）及送达回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规定。

2024年7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20号），责令你单位改正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2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4年8月20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请求我局撤销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主要提出以下意见理由：（1）你单位在我局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刻进行了整改，补充建立了2023年至2024年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记录台账，并提交我局备案；（2）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云浮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附件2序号1的规定，你单位符合不予处罚的条件。

经研究，你单位已重新补充建立了2023年至2024年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记录台账，我局决定采纳你单位全部陈述申辩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的规定和《云浮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附件2的规定，你单位符合《云浮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附件2序号1中不予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畜禽养殖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2. 你单位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